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002.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0元/股-34.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7月15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80%,购买的最高价为29.24元/股、最低价为23.3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048.56万元。截至2026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0.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66%,购买的最高价为34.65元/股、最低价为23.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002.23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71%,最高成交价为8.1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1,762,750.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10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

2.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南锑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领亿)》,公司收到股东山南锑金的通知,已收到深圳中院及郴州中院就上述股份拍卖分别出具的两份《执行裁定书》,两份裁定均确定,相关股份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山南锑金时起转移。两次司法拍卖涉及公司 12,8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本次权益变动后,山南锑金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26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上海领亿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的2,8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山南锑金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领亿的持股数量由21,521,281股下降至18,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26%下降至7.16%。山南锑金的持股数量由31,897,390股升至34,747,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24%升至13.33%。

4.2026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7.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山南锑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652,335 股(已竞得的 12,850,000 股股份纳入计算)。

10.经查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如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并完成董事会改组,结合山南锑金届时的持股情况及改组后的董事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2.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7.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39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2.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7.39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24,997.5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08.8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30,996.75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及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和更新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内容

1、位于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的生产范围"司来帕格(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变更为"司来帕格",许可证副本信息表中增加司来帕格生产线"原料药一车间原料药生产线1";

2、在生产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吲哚布芬)",增加原料药吲哚布芬车间生产线:原料药车间(101车间)D区、F区、E区吲哚布芬生产线;核减位于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的生产范围"吲哚布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

3、在生产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复盐)(仅用于注册申报)",所在车间生产线:原料药车间(101车间)A区、E区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复盐生产线,上述品种转A并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编号:湘20150028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55019M

分类码:AhzBhzChzDh

法定代表人:周晓莉

企业负责人:周晓莉

质量负责人:李自强、项斌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6日

1、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酊剂(外用)、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贴膏剂、原料药【阿德福韦酯、伊班膦酸钠、司来帕格;硝呋太尔、塞来昔布、非布司他(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甲苯磺酸艾多沙班、艾拉莫德、盐酸替扎尼定、盐酸乙哌立松、艾瑞昔布(仅用于注册申报)】;口服混悬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丸剂、贴剂、乳膏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小容量注射剂(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2、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集团内共用);3、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原料药(依折麦布、盐酸贝尼地平、吲哚布芬);瑞卢戈利、美阿沙坦钾、雷美替胺、非奈利酮、达普司他、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复盐(仅用于注册申报);奥硝唑(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对公司现有生产结构不会造成影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3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双枣安神颗粒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双枣安神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60008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1日受理的双枣安神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慢性失眠(肝肾阴虚证)的临床试验。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双枣安神颗粒为根据多年临床诊疗实践开发的临床有效经验方,用于治疗失眠症(肝肾阴虚证)。全方以补益肝肾、养血安神为核心,用于治疗失眠症(肝肾阴虚证)所致的心烦不寐、多梦易醒、心悸不安、腰膝酸软、头昏、耳鸣、健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461.12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双枣安神颗粒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1.1类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2025年《中国睡眠健康调查报告》显示中国18岁及以上人群睡眠困扰率为48.5%。女性(51.1%)高于男性(45.9%)。00后(18-24岁年龄组)最低,为24.6%,随着年龄的增长,睡眠困扰率逐渐上升,60前(65岁及以上年龄组)最高,达73.7%。

目前,市场上治疗失眠症中成药主要有解郁安神胶囊、百乐眠胶囊、乌灵胶囊、甜梦胶囊/口服液、枣仁安神胶囊等。其中,佐力药业(300181.SZ)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乌灵胶囊(折36粒/盒)2025年销售量4,854.29万盒。米内网数据显示,2026年第一季度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神经系统疾病中成药销售额增长至超36亿元,按治疗亚类统计,安神补脑药市占比接近50%。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双枣安神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因佰骏医疗资金计划调整,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公司本期应还的600万元借款(实际偿还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剩余200万元欠款尚未归还,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向佰骏医疗发出《律师函》,催告其于函件送达之日起5日内归还欠款及滞纳金;公司已收到佰骏医疗回复的邮件,其将尽最大商业努力,积极寻求一切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医院分红及关联方借款等方式),在履行佰骏医疗及德维特公司相关内部程序的前提下,争取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安排支付200万元欠款,并就2026年第四季度及剩余借款的还款安排,佰骏医疗及德维特公司将积极与公司沟通和落实可行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2、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本期尚有200万元借款未按期归还。在佰骏医疗偿还完毕其所欠公司借款前,公司仍将面临佰骏医疗可能因各种情况无法按时足额还款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2024年9月1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特公司")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详见公司2024-078号公告)。

二、最新进展

佰骏医疗自2024年10月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合计偿还公司借款12,500万元,剩余未归还本金4,163.50万元。

因佰骏医疗资金计划调整,佰骏医疗未能按原定计划于2026年9月21日一次性偿还600万元借款,实际还款情况如下: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各偿还100万元,2026年10月13日偿还200万元,合计400万元;剩余200万元原计划于2026年10月31日前偿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200万元欠款。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向佰骏医疗发出《律师函》,催告其于《律师函》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归还2026年第三季度未付款项200万元及相应滞纳金。2026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回复的邮件,其将尽最大商业努力,积极寻求一切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医院分红及关联方借款等方式),在履行佰骏医疗及德维特公司相关内部程序的前提下,争取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安排支付200万元欠款,并就2026年第四季度及剩余借款的还款安排,佰骏医疗及德维特公司将积极与公司沟通和落实可行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在后续还款实施过程中,如佰骏医疗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时间节点向公司还款(含11月底前向公司还款200万元),则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公司已就后续还款安排与佰骏医疗进行协商,并将持续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本期尚有200万元借款未按期归还。在佰骏医疗偿还完毕其所欠公司借款前,公司仍将面临佰骏医疗可能因各种情况无法按时足额还款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奥瑞金2026-临05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000	1.16	0.39	否	是	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3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000	4.64	1.56	否	否	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30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6,290.4786	33.7104	39,532	40,532	46.97	15.83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8,349.3158	34.5147	39,532	40,532	45.88	15.83	--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展期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苏舟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辽晶电子”)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对赌期内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发生变化,公司原定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的子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业绩奖励、减值补偿》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60万元、7300万元、77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26年承诺净利润,或2026-202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26-202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或2026-202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26-202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补偿。补偿方式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如业绩承诺方逾期未能以现金完成补偿的,可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的补偿义务合计上限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数量。

2、业绩奖励。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100%(即22,260万元),则超出部分的50%(最高不超过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20%)将作为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

3、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份(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具体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以上(含90%)且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形成的初始确认商誉金额的10%,则豁免业绩承诺方的减值补偿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原《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的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编制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订更新,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同意与业绩承诺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与转让方高红梅签署《股份质押担保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确保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其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根据自查发现的会计差错事项对标的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修订,并同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6)第01020004号)、《备考审阅报告》(国府阅字(2026)第01020001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757号)。并以该等报告作为相应申报文件进行报送及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订更新,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